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陈志宇先生、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和独立董事龙勇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李豫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鉴于公司在 2025 年期间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充分审阅，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沟通确定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并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序和规范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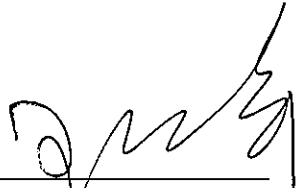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及沟通协调、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效规范运作。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字：



陈志宇



李豫湘



龙 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